

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胡建新（衡阳籍）、李小月及邓久平作为发行人的监事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监事签名：


胡建新（衡阳籍）


李小月


邓久平

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30日